

急报

李洪
2022.3.10

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四川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		
市(州)主管部门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6.32	66.32	100.0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1: 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; 目标2: 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, 水土流失明显减少, 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; 目标3: 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, 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, 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。目标4: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; 目标5: 档案管理规范; 目标6: 资金使用规范。			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(%)	100	100	
		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(立方米)			
		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(万亩)	0.2	0.2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(万亩)		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(万亩)			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(万亩)			
		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(万亩)			
			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(公里)			
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)			
		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(人)			
	质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			
造林质量达标情况(退耕还林合格率%)						
时效指标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(%)	$\geq 90\%$	100.00%			
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(%)					
成本指标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(不含种苗补助费)、 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(不含种苗补助费)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显著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(%)	$\geq 80\%$	$\geq 80\%$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

李洪
2022.3.10